

高雄港船舶修理業「展延修理期限」申請書

本公司所屬(代理)之_____ (船名)，靠泊在本港第_____ 碼頭、浮筒、錨地，委託_____ (承修商)進行船舶修理作業，茲因下列原因：(請 V 選) 天候因素、新增修理項目、待料、人力調度、損壞嚴重、其他：_____，以致無法於 7 日內完成修理作業，敬請 貴公司同意展延本船之修理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以利船舶修理業務需要。

◎附件：(依停泊及作業現況檢附，請 V 選。港外錨地船舶免附件)

裝卸作業證明文件。(靠泊碼頭之裝卸作業船舶，請 V 選)

向本分公司監控中心申請同意之船舶滯港文件(註 1)。

申請者

(一) 船公司(代理行)：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(二) 船舶修理業者：_____ (簽章)

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註：

1. 滯港船舶：靠泊在碼頭之非裝卸作業船舶及停泊在浮筒區之船舶均屬之。
2. 在港船舶(含港內及港外)，其修理期限(含展延)類記不得超過 30 日，逾期限請移泊至修造船廠修理。
3. 申請展延時，本單及相關附件須自行掃描上傳至臺灣港棧服務網(TPNet)，以供線上審核。
4. 本單依據「高雄港船舶修理作業要點」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